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謝孟函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9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charles119@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20097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復意見)((核復)\_112D204771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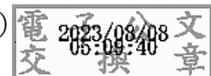
主旨：貴所陳報112年7月12日召開「112年度第2次駕駛人管理業務工作圈」會議紀錄1案，核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7月31日北市監駕字第1120143570號函。
- 二、同函副請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及本局各區監理所（北市所除外）知照。

正本：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局屬各區監理所(除臺北市區監理所外)、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均含附件)



## 臺北市區監理所 112 年度第 2 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提案彙整表

### 壹、列管案件：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案</p> <p>11101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嘉義所</p>	<p>違規駕駛人遭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於辦理分期付款後應設定可網路預約報名考照。</p> <p>110 年 12 月 22 日 路 監 駕 字 第 1100127774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業經違規裁罰工作圈同意修正，俟公路總局核定後，將移請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進行系統修正。</li> <li>2.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經違規裁罰工作圈決議移送至強制執行業務工作圈討論，後續將持續追蹤本案進度。</li> <li>2.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洽悉</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第2案</p> <p>1110401</p> <p>北市所</p>	<p>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相關系統調整之人日與期程評估。</p> <p>111年9月20日 路監駕字第 1110118693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需配合內政部「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政策實施後再行上線，惟目前內政部尚無定論，仍請先預為規劃、完備前置作業。</li> <li>2.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將持續追蹤內政部「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政策實施情形，俟政策施行後再行上線。</li> <li>2.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li> </ol>	<p>洽悉</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第3案</p> <p>1110408</p> <p>北市所</p>	<p>建議新增駕駛人管理系統中路試作業備註功能，並打印至路考紀錄表以供查詢。</p> <p>111年12月6日 路監駕字第 111015341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洽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表示，本案預計與機車路考評分標準一案併同完成系統修改。</li> <li>2.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將持續追蹤系統修正之進度。</li> <li>2.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li> </ol>	<p>洽悉</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第 4 案</p> <p>1120101</p> <p>嘉義所</p>	<p>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相關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因無照駕駛遭受「違規禁考」處分者，M3 駕駛人管理系統新增可連動更新違反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駕條款次數功能。</p> <p>111 年 12 月 15 日 路 監 駕 字 第 1110157987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修正建議各區監理所均表贊同。</li> <li>2. 請嘉義區監理所依提案方向與中華電信討論 M3 功能修正及後續測試事宜，預計於 4 月底前修正完成。</li> <li>3.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請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完成程式及資料修正後，協同嘉義所進行後續測試。</li> <li>2.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li> </ol>	<p>洽悉</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第5案</p> <p>1120102</p> <p>臺中所</p>	<p>建議修正 M3 駕駛人管理系統，通信-監理服務網-申請文件列印，比照車籍網路補發行照模式，設置挑檔地址順序及大宗掛號列印明細左上角之日期更改為入帳日期。</p> <p>112年2月21日 路監駕字第 1120021393號函</p>	<p>1. 本案經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挑檔相關數據分析，發現多數駕駛人於線上申請日文譯本或無筆事證明時均會注意寄送地址之問題，並及時更新寄送地址。有關本案以及大宗掛號郵寄地址資料註記部分，請臺中所與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再詳細討論相關細節。如涉及監理服務網之功能新增或修改，後續再將修正案提監理運輸精進會議討論。</p> <p>2.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p>	<p>1. 本案各區監理所認為暫無修正需要，提案所同意撤案。</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同意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第 6 案</p> <p>1120103</p> <p>公路總局</p>	<p>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26 條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支機構繳納罰鍰。</p> <p>112 年 2 月 22 日路監駕字第 1120021862 號函</p>	<p>1. 本案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26 條舉發單格式改版部分，如：新增三段式條碼、新增相關警語，建請總局確認是否須會同其他部會進行研議；另通知單改版印刷之預算分配部分，亦建請總局進行後續確認。</p> <p>2.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p>	<p>1. 將俟公路總局核定之舉發通知單草案及預算分配，執行後續作業。</p> <p>2.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p>	<p>洽悉</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第 7 案</p> <p>1120104</p> <p>公路總局</p>	<p>草擬駕訓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草案</p> <p>112 年 3 月 2 日路監駕字 1120024533 號函</p>	<p>經彙整各單位意見，研提「計畫草案」、「保密切結書」、「銷毀清冊」、「稽核表」如附件 4 至附件 7。</p>	<p>1. 相關附件本所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函送各所，總局業請各所轉知所轄駕訓班配合辦理。</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同意解除列管</p>

## 貳、本次(112年第2次)會議新提案：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新第1案</p> <p>1120201</p> <p>嘉義所</p>	<p>駕籍系統資料狀態新增代碼 J-體位變更繳回(狀態註銷，可恢復正常)以利體格體能變化駕駛人內部控制管理。</p> <p>111年12月15日路監駕字第1110157987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第1項第5款及體格體能變化駕駛人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規定，窗口作業人員發現駕駛人有體格體能變化致與原持照條件不符時，應即請駕駛人重新辦理體檢，並申請重新鑑定；如須變更持照條件應即重新辦理考照。</li> <li>惟公路監理機關於發現上開情形起，至駕駛人變更持照條件重新考領駕照之間，駕籍系統資料狀態僅能以「暫停異動」並配合備註欄文字註記說明；且部分因體格體能變化申請重新鑑定，並已參加持照條件變更駕照考驗之駕駛人，因未通過考試以至放棄考驗未歸，上開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決議仍維持現行作業流程辦理，如發現有駕駛人確實有體格體能變化而致不符合持照條件之情事，再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規定處理。</li> <li>本案建議解除列管。</li> </ol>	<p>同意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之駕駛人於重新考領駕照前，駕籍資料狀態正常，但實際上體格體能狀態已不符道安規則標準，易造成管理上缺漏。</p> <p>3. 建議駕籍系統資料狀態新增代碼「J-體位變更繳回」（狀態註銷，可恢復正常），當體格體能發生變化之駕駛人申請重新鑑定完成確定須重考駕照時，隨即收繳該駕駛人原照，並於駕籍系統設定 J-體位變更繳回(狀態註銷)，俟考驗合格後再恢復正常並核發新照，以杜絕因考驗未果而未歸之管理疏漏。</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新第2案</p> <p>1120202</p> <p>嘉義所</p>	<p>建議於監理服務網機車考照預約系統新增「路考自備車輛落實投保強制險及牌照狀態比對與欠費提醒」功能。</p> <p>112年4月11日路監駕字第112004216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車駕照考生多為滿18歲之駕駛人，其考照時多使用自備車輛，強制險之重要性雖列入筆試考題多年，但考生用車前多未積極確認車輛強制險有效性。</li> <li>2. 為強化初考領駕駛人對機車強制險之重要性的認識，建議於監理服務網機車考照預約系統增加檢核機制，考生於機車考照預約系統報名考照時，應輸入自備車輛之車牌號碼，檢核該車輛之牌照狀態須為正常，且應有投保強制險。如不符合規定，考生則需選擇租借車輛。</li> <li>3. 公路監理系統並於考生報名繳收據之備註欄位，適時提供多元服務訊息（如：汽燃費及違規未繳納資訊），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因尚有部分問題待處理，建議有較完善之配套措施後再進行討論，宜暫緩審慎處理。</li> <li>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li> </ol>	<p>同意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使初考領駕駛人守法並鼓勵積極繳費。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新第3案</p> <p>1120203</p> <p>嘉義所</p>	<p>簡化駕訓班匯入公路監理申請學習駕駛證電子化流程暨增加勾稽功能提案</p> <p>提案背景說明:</p> <p>現行駕訓班辦理申請學習駕駛證電子化作業，整批資料匯入上傳公路監理後，經資料比對後，系統無提供比對監理電腦後之異常報表。係由管轄之監理單位進行審查時，發現後告知駕訓班異常資料的學員名單(及異常內容)，供駕訓班聯繫該學員儘速處理異常狀態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審查駕訓班學習駕照團報作業流程，由駕訓班將整批資料上傳監理服務網後，再由公路監理機關進行審查，如發現有違規、酒駕禁考、未完成酒駕防治教育課程或酒癮治療、道安講習課等不符合申請電子學照者，將聯繫駕訓班人員轉知學員儘速處理補正後，再次進行審查或逕以審查不通過，此流程均耗費相當多的人力與往返聯繫。</li> <li>2. 為減少現行人工審查駕訓班批次上傳至監理服務網之電子學習駕駛證申請資格及退件、補件等耗時耗力之往返流程，建議於監理服務網新增可先行比對違規、酒駕禁考、未完成酒駕防治教育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修正建議各區監理所均表贊同。</li> <li>2. 請嘉義所依提案方向與中華電信討論系統功能之報價、修正提後續測試適宜。</li> <li>3.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li> </ol>	<p>同意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成，才能繼續審查。</p> <p>112年4月11日路 監 駕 字 第 1120043602 號函</p>	<p>程或酒癮治療、道安講習課、已辦理學習駕駛證、外籍人士（系統現僅以視窗訊息提示證號）…等不符合申辦電子學習駕駛證情形之勾稽功能，產出「不符合申辦學習駕駛證名冊」（含異常列管原因），以利駕訓班儘速通知學員處理異常情形。</p> <p>3. 新增比對駕駛人是否領有有效之學習駕駛證，供駕訓班於批次上傳資料後，可知道學員已有有效的學習駕駛證，且能顯示發照日期，提供駕訓班先自行審查學員是否再次申請之功能。</p> <p>4. 同時增加駕訓班匯入批次資料後，可再經人工判斷整筆資料是否繼續上傳或者剔除略過不上傳之功能，以期提</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升公路監理機關受理審查與核發電子學習駕駛證之效率。		
<p>新第4案</p> <p>1120204</p> <p>嘉義所</p>	<p>建議新增道安講習數位報到功能。</p> <p>112年4月24日路監駕字1120047961號函</p>	<p>1. 現行道安講習報到作業流程，係由講習課程監理機關同仁查核到訓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講習通知單（未攜帶者補開講習單），並請駕駛人於簽到冊簽名後，依據監理機關同仁之安排對號入座（如：發放座號牌）。監理機關同仁再以講習單號建立銷號清冊，於講習課程結束</p>	<p>1. 考量現正研議道安講習委外案，本案建議暫緩辦理。</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同意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後於公路監理系統執行銷號作業。</p> <p>2. 為簡化道安講習報到與銷號作業程序，降低公路監理機關於報到作業投入之人力、物力與時間，建議可導入資訊化管理方式，到訓之駕駛人持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至數位報到機自助報到，並勾稽已建置於公路監理系統之各班次道安講習資料系統，由系統自動判讀該駕駛人是否須上課、須受講習課程與該日開課課程是否一致、產出待銷案清冊、自動產出座號及課程結束銷號等，藉以取代傳統之人工簽到，以提升公路監理機關之行政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使道安講習報到管理流程更臻完善。</p> <p>3. 建議初步先以汽機車違規班、酒駕新制班及酒駕再犯班試辦。</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新第 5 案</p> <p>1120205</p> <p>公路總局</p>	<p>建議研訂駕駛人之駕駛履歷制度，以利貨運三業業者了解所屬駕駛人之違規紀錄。</p> <p>112 年 5 月 3 日路監駕字 1120054718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旨案係貨運三業 112 年 4 月 19 日拜會公路總局局長所提之建議事項。</li> <li>2. 為利業者聘僱駕駛人時得了解駕駛人之違規紀錄，爰建議訂定駕駛人駕駛履歷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監理服務網已有提供查詢權限，同時並可參酌駕駛人之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應已足供業者了解駕駛人之違規歷史，建議總局可進一步請貨運三業相關公會再詳細提出明確之需求資料，以利後續檢視系統修正之可能性。</li> <li>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li> </ol>	<p>同意解除 列管</p>
<p>新第 6 案</p> <p>1120206</p> <p>臺北所</p>	<p>建議於「職業駕駛人逾審逾齡註銷」&gt;「列印報表」&gt;「報表種類 1-清冊列印」項下，增加「更新狀態」功能之按鈕，藉以過濾已經辦理逾齡換照的駕駛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公路監理系統每日自動挑檔逾齡註銷駕駛人資料，該資料挑出後，如駕駛人主動辦理屆齡換領普通駕駛執照、職業大型車駕駛執照屆齡換領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或職業大型車駕駛執照延齡審驗，公路監理系統並不會主動剔除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修正建議各區監理所均表贊同。</li> <li>2. 本案請臺北區監理所依提案方向與中華電信討論 M3 系統功能修正及後續測試事宜。</li> <li>3.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li> </ol>	<p>洽悉</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12年5月12日路監駕字1120059226號函	2. 為利相關業務承辦人辦理職業駕照逾齡通知單製單之正確性，以及節省人工剔除資料之時間，建議比照職業駕照逾期審驗作業通知功能，新增一個「更新狀態」功能按鈕，供承辦人用以剔除已主動辦理屆齡換領普通駕駛執照、職業大型車駕駛執照屆齡換領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或職業大型車駕駛執照延齡審驗之駕駛人資料。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新第 7 案 1120207 公路總局</p>	<p>有關公路人員訓練所召會討論建議增訂方向燈熄滅未補打之扣分項目一案，因涉及考驗實務作業，該所建議於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再行討論。 112年5月19日路監駕字1120061420號函</p>	<p>1. 該會議考量駕駛人於環場駕駛中進行轉彎、變換車道前已先顯示方向燈，惟在未完成轉彎及變換車道動作前，因機械或人為因素致方向燈熄滅而未補打者，酌予扣 8 分。另環場駕駛時進行「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曲巷掉頭」等考驗科目時亦適用前揭扣分規定（聯結車適用之環場考驗科目：「聯結車倒車入庫」、「聯結車分離」、「曳引車倒車入庫」、「聯結車結合」及「聯結車曲線前進」），每科目扣分以 1 次為限（詳如附件）。</p> <p>2. 針對上開環場駕駛因機械或人為因素，致方向燈熄滅而</p>	<p>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僅有明文規定「起駛前」、「轉彎時」及「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至完成上開行為，而是否可依據上開規定將「因機械或人為因素致方向燈熄滅而未補打者，酌予扣 8 分」適用於小型車場地考驗科目二、三、四、五（聯結車場考科目二、三、四、五、六），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建議宜再審酌。</p> <p>2. 本案建請公路總局移至相關會議，由公路人員訓練所及相關專家、學者針對場考考驗科目扣分標準再行詳細檢視及定義。</p>	<p>同意依會議決議辦理，請公訓所就相關扣分標準蒐集學者專家意見後再進行檢視及定義。</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未補打者酌予扣 8 分一項，因涉及考驗實務作業之執行，公路人員訓練所建議陳請公路總局提交至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進行討論。		
<p>新第 8 案</p> <p>1120208</p> <p>公路總局</p>	<p>英文版汽車駕照法規筆試題庫選擇題第 319 題建議修正。</p> <p>112 年 6 月 13 日路監駕字 1120073204 號函</p>	<p>駕駛人反映英文版汽車駕照法規筆試題庫選擇題第 319 題「What are vehicles approaching from the opposite direction but turning either left or right onto the same road required to do if the road has more than two lanes?」題意描述不清，建議應檢附圖片說明內、外車道，並指出內、外車道於英語中有所差異。</p>	<p>1. 本案建議於筆試題庫相關會議中，請專家審查後再行修正。</p> <p>2.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p>	洽悉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新第 9 案</p> <p>1120209</p> <p>北市所</p>	<p>有關初考領駕駛執照 1 年內違規記點滿 6 點應接受道安講習者之挑檔方式，建議比照裁罰機關之挑檔邏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之修正，針對初次領有駕駛執照 1 年內違規記點滿 6 點者，將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其挑檔區間公路總局請本所提至最近一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討論。</li> <li>2. 現行 6 個月內記點違規吊扣駕駛執照之流程：M3 公路監理系統於每週六挑檔並逐筆檢視違規人 270 天內違規資料進行比對後，由裁決機關再開立裁決書通知違規人吊扣駕照，後續再由各所道安講習通知上課。</li> <li>3. 目前法規已修正為 1 年記點 12 點者處以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裁決機關亦會一併調整記點之挑檔邏輯，本所建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公路總局召開之「研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預告駕駛執照換照實務執行會議」決議完成。</li> <li>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li> </ol>	<p>同意解除列管</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仍參考裁罰機關之挑檔邏輯，將初次領有駕駛執照 1 年內違規記點滿 6 點者挑出，再由各區監理所安排通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新 第 10 案 1120210 監理運輸 精進會議</p>	<p>為利駕駛人對其監理服務網會員帳號資料管理，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建議不再提供駕訓班從監理服務網後台為駕駛人申請監理網會員，請駕駛人自行以憑證方式</p>	<p>1. 107 年起，為推廣「電子學習駕駛證」，監理服務網提供駕訓班學員可從該網站登入會員帳號後下載電子學習駕駛證。為使駕駛人能多加利用，公路總局同意駕訓班業者以業者之帳號密碼登入監理服務網後，幫駕駛人申請監理服務網會員。</p>	<p>1. 本案同意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之提案，電子學習駕駛證仍可由駕訓班代學員申請，但不代為申請監理服務網會員。如駕駛人有查詢或下載電子學習駕駛證之需求，由駕駛人自行申請監理服務網會員使用相關服務。 2. 請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進行監理服務網相關程式修正。</p>	<p>洽悉</p>

本次案號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以其電腦加入會員。	<p>2. 惟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曾接獲駕駛人反映申請監理服務網會員及會員登入遇到問題後，發現有駕訓班於申請學員會員資料時，將駕訓班之電子郵件填寫至駕駛人之「電子郵件」欄位，因此造成後續駕駛人於登入監理服務網會員時，因會員資料中所載之電子郵件非駕駛人所有，使駕駛人常有無法登入或維護其會員資料之情形發生。</p> <p>3. 為維護駕駛人之監理服務網會員使用權益，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建議不再提供駕訓班由監理服務網後台為駕駛人申請監理網會員，請駕駛人自行以憑證方式以其電腦加入會員。</p>	3.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